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羅天伶  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62  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1704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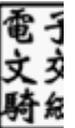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育計畫、申請表、注意事項及計畫格式各1份。(31704800A00\_ATTCH1.doc、31704800A00\_ATTCH2.pdf、31704800A00\_ATTCH3.pdf、317048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0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5年2月16日科實字第1050200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三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0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或參閱該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- 四、本案(105)年計畫以線上報名系統，敬請詳閱本計畫報名申請注意事項，於105年3月18日前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資料，並於3月18日前將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該館實驗組。



五、檢附培育計畫、申請表、注意事項及計畫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